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4.11_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01_9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各系（科、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通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並定期檢討。
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需修正，應向法院提出具體說明。
-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名，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本所專任及與本院、校合聘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四名，另由院長聘請三名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副教授級委員應迴避審查教授級相關事項，因此形成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與本所相關專長之教師補足。
甄選委員中，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 第四條 本會負責新聘教師之公開徵求及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通過人選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同案中如有其他不予推薦之人選，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完成上開程序後，本會即行解散。
- 第五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於新聘專任教師起聘開始前一年（即八月起聘者於前一年八月底前；二月起聘者於前一年二月底前）應將教師職缺數及資格條件送院方合併公開刊登於國內外合適之知名報章雜誌及徵才網站，本會另並將教職出缺情形及資格條件於本校、院暨本單位網站公告刊登徵才啟事，接受國內外人士符合資格者參加甄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可酌予縮短。
參加甄選人員宜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
- 第六條 參加甄選人員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指獲得候選資格規定之學位時)後未在其他單位(指用人單位以外的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

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其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參加甄選人員如在原任職單位最近三年內，曾有負面評估紀錄者，不宜列為候選人。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自發布日施行。